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华方发〔2019〕32号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第1条 为落实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根据《关于深化西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京西发〔2017〕7号）、《北京市西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西国资办发〔2018〕3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组织推荐或任命的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公司）除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外的企业负责人，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第3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改革方向。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年薪制人员责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 坚持激励与约束。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机制，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与任期激励相挂钩，充分发挥薪酬管理对调动企业负责人积极性的重要作用。

3. 坚持分类管理。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管理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第4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第5条 基本年薪是指年度基本收入，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

1. 基本年薪计算公式为：

基本年薪=上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基本年薪调节系数×基本年薪分配系数

2. 基本年薪调节系数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职工人数、功能定位和人均创利情况确定。

3. 基本年薪分配系数的设定

正职领导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1；副职领导的基本年薪依据其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基本年薪分配系数在0.6-0.9之间

核定。

4. 当年基本年薪标准未确定前，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暂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标准预发，待当年基本年薪标准确定后，再行调整。

第6条 绩效年薪是指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1. 绩效年薪计算公式为：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2.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由区国资委根据公司所在行业以及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因素确定。

3. 绩效年薪可按照不高于基本年薪标准实施按月预发放，年度绩效考核后，根据年度绩效薪酬水平进行多退少补。

第7条 在考核年度内对华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华方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批准适当给予特殊奖励。特殊奖励属于绩效年薪的一部分。

第8条 年度薪酬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倍。

第9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在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

1. 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岗实际任职时间

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2. 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当期兑现 80%，其余 20%依据任期审计结果兑现。

第 10 条 企业负责人享受符合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性待遇，不再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第 11 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的具体管理与监督内容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西国资办发〔2018〕30号）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执行。

第 12 条 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纳入华方公司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其薪酬水平参照同行业、同规模、同职位、同业绩贡献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报区国资委备案管理。

第 13 条 本办法由华方公司党群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 14 条 本办法经华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现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